



中经管理文库·管理学精品系列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gulation on
Farmers' Specialty Cooperatives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政府规制研究

任 梅 /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中经管理文库·管理学精品系列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gulation on
Farmers' Specialty Cooperatives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政府规制研究

任 梅 /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府规制研究/任梅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136-1388-0

I. ①中… II. ①任… III. ①农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研究—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04617号

责任编辑 李煜萍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6.5

字数 252千字

版次 2012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4月第1次

书号 ISBN 978-7-5136-1388-0/C·224

定价 38.00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68344225 88386794

内容摘要

政府规制是政府为了维护公众利益和纠正市场失灵而规范市场主体活动的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因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而具有广泛正外部效应的特殊市场主体,如何规范并推动其发展,就成为政府规制的重要议题。

本书依托政府规制理论和合作社理论,针对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析了其规制需求,回顾了其规制发展历程,概括了其规制体系的构建、规制成效、规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在合理借鉴国内外政府规制经验的基础上,提出规制优化的原则、目标体系和政策建议。

本书主要内容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奠定研究基础,包括导论和第一章。详细阐述本研究的意义和目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创新及相关研究综述,并系统梳理了政府规制理论和合作社理论,为研究的展开提供概念支撑和理论依据。

第二部分包括第二章和第三章。主要分析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需求、规制变迁和有中国特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规制体系。

首先,以规制需求为切入点,深入探讨分别来自农民专业合作社、政府、农民、相关市场主体及社区成员的规制需求,总结归纳了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不同规制阶段的特点,阐明了构建和完善该规制体系的必要性。

其次,依据管理学家法约尔对企业经营活动的经典划分,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概括为管理规制、商业规制、技术规制、资本规制、会计规制和安全规制等六项内容,构建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政府规制的分析框架;同时,从大量规制政策中归纳出典型的规制方法、具有代表性的规制法规和职责明确的规制机构,揭示了一个完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规制体系。

再次,基于对该规制体系及其运行的全面把握,提炼出了其规制成效,主要表现在:该规制体系凸显了中国特色、政府规制的引导功能明显、合作

社据此获得强劲的发展动力;但规制运行中也暴露出一系列问题,涉及规制政策的实施、监管及政策供给等各个环节。影响规制运行效果的因素很多,处于核心位置的是利益博弈因素,即政府、规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资本和富有农户,以及弱势小农之间形成了失衡的博弈格局。它直接影响了规制的运行效果,加剧了其他影响因素的消极作用,使农民专业合作社承受着较高的脱离合作社本质特征而异变为营利性企业的风险。

最后,本书选取并分析了上海市奉贤区和北京市密云县政府对合作社的规制案例,就提高规制中的服务效率概括了来自地方政府的经验。

第三部分是归纳和总结,包括第四章和第五章。本书将国外农民合作社的政府规制归纳为激励型和引导型两种典型模式,在比较分析不同模式自身特点和适用范围的基础上,提炼了可供中国借鉴的经验教训。最后,在规范分析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依托前面各章的分析总结,提出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规制优化的基本原则、目标模式和对策建议,以期对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和中国政府规制体系的完善建言献策。

本书有以下创新点:第一,既是针对合作社这一类特殊市场主体研究政府规制,也是从政府规制视角分析合作社,是丰富了政府规制理论 and 合作社理论的跨学科研究;第二,构建了合作社的政府规制分析框架,在对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需求、规制体系构成及运行、规制效果的分析归纳中,系统展现了其政府规制的全貌;第三,依托法约尔对企业经营活动的经典概括,构建了合作社规制的内容体系,沿着上述六条规制线索,逐一深入地展开了分析;第四,以“规制方法”和“规制内容”为纵横交错的两条线索,分析了大量规制政策,更加深入、客观地认识和评价了合作社的规制状况。

目录

导 论

一、研究意义和目的	1
二、若干概念界定	4
三、相关研究综述	7
四、研究思路、方法和创新	14
五、框架结构	17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规制研究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政府规制理论	19
一、政府规制的渊源及类型	19
二、政府规制理论的变迁	24
三、当代西方政府规制改革变迁	29
第二节 合作社理论	32
一、合作社的价值观	33
二、合作社的基本原则	34
三、合作社的本质特征	37
四、合作社理论的变迁	40

第二章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需求和规制变迁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需求	52
一、关于规制需求的理论分析	52
二、规制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需求	54
三、规制主体——政府的规制需求	57
四、相关利益方的规制需求	62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变迁	66
一、规制缺失阶段	67
二、规制滞后阶段	75
三、规制强化阶段	82

第三章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体系及其运行效果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规制体系的构成	88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内容	89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方法	100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法规	107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机构	111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成效	113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体系初步建立	113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规制体系的中国特色	115
三、政府规制的引导功能突出	121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势头迅猛	131
第三节 规制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133
一、政府规制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133
二、规制体系运行中存在问题的原因	141
三、影响规制体系运行的核心因素	148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规制中的地方经验	151
一、上海市奉贤区政府对合作社的规制经验	151
二、北京市密云县政府对合作社的规制经验	159
三、两个地方经验的启示	163

第四章 国外农民合作社的政府规制比较与借鉴

第一节 激励型规制	167
一、激励型规制下的农民合作社	167
二、规制主体、规制客体与“规制助手”	170
三、规制法规	174

四、规制方法与政策	176
第二节 主导型规制	181
一、主导型规制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81
二、规制主体与规制客体	184
三、规制法规	187
四、规制方法与政策	188
第三节 国际比较与借鉴	196
一、各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政府规制的差异	196
二、各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政府规制的启示	198
 第五章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优化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规制的基本原则	209
一、维护农民的主体地位	210
二、重公平,促效率	212
三、先规范,再发展	213
四、培养合作社的自生能力	216
第二节 规制优化的目标模式和对策建议	217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规制优化的目标模式	217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规制优化的对策建议	219
 结 语	228
参考文献	232
致 谢	253

导 论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具有诸多经济和社会功能,这些功能已在一些地区得以体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建与发展,将农村市场化进程中分散经营的小农联合起来,可降低交易成本,实现规模经济,规避市场风险,保护农民利益,增加农民收入;同时,也可推动农业发展,促进先进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进程,完善中国农村双层经营制度,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此外,还可发挥诸多社会功能,如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农民素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加速农村民主化进程,改善农村社会服务,促进农村社会稳定等。国内外合作社理论和合作社发展的实践都已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会释放出广泛的正外部效应。因此,它承载着诸多学者和政府部门的热望。

一、研究意义和目的

1. 研究意义

在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在中国政府规制体系尚不完善的社会环境中,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府规制研究,既具有丰富合作社研究和政府规制研究的理论意义,又具有为政府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的实践意义。

(1)值此农民专业合作社迅速发展时期,对其理论研究具有更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于2007年7月1日正式实施后,中国农民专业合

合作社因突破了法律瓶颈而得到迅速发展。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体制逐渐理顺,各级政府的扶持政策陆续出台,其生存发展的法律和政策环境不断优化,数量和规模亦增长迅速。2004 年底,全国仅有约 15 万个农民专业合作社^①;到 2010 年 6 月底,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就已超过 31 万家;实际入社农户 2600 万左右,约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10%^②。

合作社在国际社会中并非新鲜事物,合作社理论也可谓历史悠久且成绩斐然,但这些理论无法满足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践发展的理论需求。中国“三农”问题的复杂性决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必然面临诸多具有“中国特色”的难解之题,需要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作社理论的指导。中国农民合作社理论研究的历程较短,虽也呈现不断发展之势,但尚不能满足指导实践的需求。农民专业合作社迅猛的发展势头,使专门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论研究更加迫切。

(2)有助于从全局认识和把握政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态度和干预行为。

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得到政府大力扶持阶段,需要针对相应政府行为展开系统研究。政府对市场主体的干预,很多时候是一把“双刃剑”。农民专业合作社虽然是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但因其组织的特殊性和政府的大力扶持,必将面临大量的政府干预。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府规制研究,有助于我们对政府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二者关系给予准确定位,并在此基础上,合理运用政府和市场这“两只手”,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这对政府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的态度和干预行为具有全局性影响。

在政府带动社会各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充满扶持热情的背景下,对其政府规制进行研究更为必要。政府规制,本着更加理性和中立的态度,强调政府以公共利益代表者的身份,立“规”建“制”,依据法律和法规,以行政、法律和经济等手段,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活动,确立市场竞争秩序,促进市场经济稳健发展。其中对“规范”的强调,对“市场竞争秩序”的维护,可以在

① 韩俊.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M].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7 年:第 11 页.

② 陈晓华. 总结经验 明确任务 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又好又快发展[J]. 中国农民合作社:2010(10).

一定程度上避免政府因“扶持”倾向而过度使用行政手段,过多干涉市场竞争,造成一些本可避免的消极影响。

(3)有助于政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的调整和改进。

中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已进入法制化、系统化和常规化阶段,具备了对规制体系、现状和效果等展开系统评价和研究的条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出台,明确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法人的地位,也规范了各级政府及相关行政部门的职责。工商、财政、税收等部门依法陆续出台了管理、扶持和优惠措施,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加大扶持力度。

从理论上分析,政府的规制政策总是存在诸多风险,如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常规化投入和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必将吸引以营利为首要目的的企业,如何保证各项扶持政策真正惠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将是摆在政府相关规制部门面前的重要任务。再如政府如何通过具体规制措施维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本质特征,避免这一组织形式发生异变,转变成为将弱势小农排斥在外并以营利为首要目标的营利性企业?^①此外,“加大政府扶持”与“保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独立性”二者之间没有绝对的平衡,如何在规制体系设计上为二者趋于平衡创造条件?诸多问题,都可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政府规制的系统研究中找到答案或启示。

2. 研究目的

(1)构建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政府规制的分析框架,通过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解读中国政府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的态度、行为及其后果,展现政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干预的全貌。

(2)通过梳理和分析政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政策,解读政府规制行为;立足实证调研数据和素材,评价规制政策执行的实效,包括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运用政府规制理论的研究成果,揭示影响政府规制实效的主要因素。在政策梳理、实地调研和理论提炼中,全面深入地展现中国政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规制的现状。

^① 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属企业法人,对外遵循营利原则,但由于组织的首要目标是服务于社员,故营利不是其最终目标。下文提到“营利性企业”时,专指直接以营利为目的,非合作社性质的企业法人。

(3)将世界各国政府针对合作社的规制进行归类对比分析,在得失对照中,揭示有益于合作社发展的政府行为规律,为构建中国特色农民专业合作社政府规制体系提供借鉴。

(4)在客观认识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制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其所处的现实环境和所需承载的历史使命,借鉴国际合作社发展中政府规制的经验教训,就如何完善中国特色农民专业合作社政府规制提出建议,为各级政府规制实践建言献策。

(5)通过构建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府规制分析框架,展示其规制全貌,反映其规制现状,对比提炼各国政府的规制经验,设计规制优化路径等,掀开中国特色的合作社规制理论研究之一隅。

二、若干概念界定

为了明确本项研究的边界,先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政府规制”两个核心概念予以界定,并区分下文容易与之混淆的若干概念。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相关概念

1. 合作社、农民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

对合作社的界定,我们借鉴了《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的归纳:任何个人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协会,只要是力图通过一个互助性企业,实现改善其会员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遵循国际合作社联盟全球大会的合作社原则声明的,都应被视为合作社组织。

农民合作社,就是农业生产者组织的合作社。在中国,是由居住在农村并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组成的合作社。在西方国家,也可称为农业合作社或农场主合作社。国外的农民合作社,受农业资源禀赋和合作社发展历程影响,有的国家以综合合作社为主,如日本和韩国;有的国家以专业合作社为主,如美国、加拿大和英、法、德等欧洲国家。因此,本项研究在对国外合作社的政府规制进行分类比较时,研究边界是包括专业合作社与综合合作社在内的农民合作社,最终归纳出农民合作社政府规制的普遍规律,为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制提供借鉴。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以后学术界普遍使

用的概念。该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2. 中国各种类型的合作经济组织

厘清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的,尤其是容易混淆的概念,将有利于本研究保持清晰的研究边界。由于中国合作社的发展历经波折,目前依然面临诸多历史遗留问题,致使其称谓非常复杂。

“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不同。韩俊认为,虽在党和国家的政策语汇中,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始终同属一个概念,但事实上二者不能简单等同。二者是内部构造具有实质区别的两个范畴,前者的本质是交易的联合,它承认私人产权;而后的本质特征是财产的合并,它否认私人产权。^①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传统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不同。学术界有两种观点。一是将其划为两大类并分别研究,大部分学者认同这一观点。前者主要包括各种形式的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社等形式,目前已成为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体;后者主要包括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尽管这些组织回归合作属性和提高组织运行效率的改革从未停止,但收效甚微,对农民未产生足够吸引力。^②二是将部分改革后的传统合作经济组织与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合并研究。如王景新的考量是,在传统合作经济改革基础上形成的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已经不同于“乡政村治”格局下政社不分的农村经济联合社,在改革中具备了“全新的内涵”^③。

“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农民资金互助组织等不同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构成,目前发展最快的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直至21世纪初,“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民专业合作

① 韩俊. 关于农村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的若干理论与政策问题[J]. 中国农村经济, 1998(12).

② 韩俊, 秦中春, 张云华, 罗丹. 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现状与面临的问题[N]. 中国经济时报, 2006. 8. 29.

③ 王景新. 再论乡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趋势、问题及政策[J]. 现代经济探讨, 2007(9).

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乡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等诸多称谓仍被广泛使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出台后,这一混乱状况明显好转。但该法涵盖的合作社范围较窄,专业技术协会虽亦服务于专业生产领域,但未被包括在内,而是作为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监管。此外,农民资金互助组织也在政府审慎监管下逐步展开。

(二) 政府规制

“政府规制”(government regulation),简称“规制”(regulation)^①,这一概念源于西方,也有学者将之译为“管制”。但在汉语中,“规”更多地含有通过法律、法规和制度等予以规范之意,如朱绍文在日本学者植草益所著《微观规制经济学》一书的译后记中对“规制”一词所做的解释认为,“regulation”或“regulatory constraint”的含义是有规定的管理,或有法规条例的制约,如将之译为“管制”、“管理”、“规定”、“调控”等都不符合原意。^②故“规制”的译法在近些年得到广泛认可。

对“政府规制”的定义,西方经济学家及我国学者在研究过程中形成诸多见解。斯蒂格勒认为,作为一项规则,政府规制是通过国家强制权的运用,应利益集团实现其利益的要求而设计和实施的。^③史普博认为,政府规制是行政机构制定并执行的直接干预市场配置机制或间接改变企业和消费者供需决策的一般规则或特殊行为。^④植草益对“规制”的理解比较宽泛,认为它包括“私人规制”(即由私人进行的规制)和“公的规制”,后者是由社会公共机构进行的规制,是由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立法机关进行的对私人以及经济主体行为的规制。具体包括三种形式:司法(法院)机关依据民法、刑法等进行的规制;行政机关(内阁、行政部门以及地方公共团体)依据反垄断法、事业法、其他产业法、劳动法等进行的规制;立法机关(国会及地方议

① 为了避免行文时产生语句绕口或发生歧义的现象,下文将同时使用“政府规制”和“规制”两种称谓,具体选择哪个,视行文需要而定。

② [日]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M].朱绍文,胡欣欣,等,译校.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第304页

③ George J. Stigler, 1971.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J].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2(1), pp. 3-4.

④ [美]丹尼尔·F.史普博,管制与市场[M].余晖,何帆,钱家骏,周维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5页。

会)对行政机关、公企业行为(预算的执行等)的规制。^①

我国学者余晖认为,政府规制是指政府的许多行政机构,以治理市场失灵为己任,以法律为根据,以大量颁布法律、规章、命令及裁决为手段,对微观经济主体的不完全公正的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直接的控制和干预。^② 王俊豪将之视为具有法律地位的、相对独立的政府管制者(机构),依照一定法规对被管制者(主要是企业)所采取的一系列行政管理与监督行为。^③ 王健认为,政府规制是政府为了维护公众利益、纠正市场失灵,依据法律和法规,以行政、法律和经济等手段限制和规范市场中特定市场主体活动的行为,以确立市场竞争秩序,促进市场经济稳健发展。^④

国内外学者对规制主体、客体、目的、依据和手段的认识和分析各有侧重,笔者从中归纳出“政府规制”所含要义:①政府规制的主体,即规制者是政府行政机构;②政府规制的客体,即被规制者是各种微观主体(主要是企业);③政府规制的主要依据是各种法律、法规和政策,用以明确规制者干预什么和如何干预。

三、相关研究综述

目前理论界尚无针对农民合作社的政府规制研究。关于政府规制理论,将在第一章系统阐述,具体针对其他市场主体的规制研究,对本项研究借鉴意义非常有限,故此处不做梳理。对规制客体的深入了解,是展开政府规制研究的必要条件,故下文归纳总结了农民合作社发展中与政府角色或行为相关的研究。

(一)中国农民合作社理论研究的演进

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一些被冠以“农民联合购销组织”、“专业协会”、“研究会”、“专业合作社”等名称的具有组织和制度创新意义的新型合作社在农村出现;90年代,这类组织发挥的经济及

① [日]植草益. 微观规制经济学[M]. 朱绍文,胡欣欣,等,译校.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第1页.

② 余晖. 政府与企业:从宏观管理到微观管制[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导言.

③ 王俊豪. 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页.

④ 王健. 中国政府规制理论与政策[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4页.

社会功能得到重视;2006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出台,使其突破法律瓶颈,获得长足发展。理论界对这一现象的研究,也随着农民合作社的发展而不断深入和拓展。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关于农民合作社的研究,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研究萌芽阶段,即20世纪80年代初—90年代前期。对农民合作社的专门研究为数不多,且多属学术论文,鲜有专著;研究主要集中于传统合作经济组织和具有合作性质的农业股份合作企业。这一时期出版的介绍合作经济理论及合作社的专著^①,给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及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早期对农民合作社的研究很注重对国外经验的借鉴:既有对合作经济在农业生产中发挥重要职能的市场经济国家成功经验的介绍,主要指向其基本原则、制度特征、发展历程、经济和社会功能以及其借鉴意义;也有对农民合作社最终解体或发展中国家失败教训的总结。

这一阶段,相关理论创新虽少,但林毅夫在该领域的一项理论研究引起较大反响。传统观点认为,中国1959—1961年农业危机是自然灾害、人民公社内部管理不善和人民公社规模过大等原因造成的。而林毅夫提出一个有关退出权的新假说,认为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存在监督困难,而自我监督的机制只有在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时才有效;继而提出,社员退出权被剥夺,造成社员的工作积极性突然下降是引起1959年农业生产崩溃和其后生产率低的主要原因。^②该观点在国外学术界引起一场激烈争论,是中国在国际合作经济研究中很有影响的成果。

第二阶段是研究逐步展开阶段,即20世纪90年代中期—2005年。专门针对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迅速增加,理论研究继续深化,实证研究与日俱增^③。1993年,农业部被确定为指导和扶持农民合作社发展的行政主管部门,促进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实质性举措不断出台,供销社、科协也对

① 代表性的专著有:徐更生,刘开铭1986;米鸿才1988;杨坚白1990;张晓山,苑鹏1991;农科院农业经济研究所农村合作经济课题组1991。

② 林毅夫.集体化与中国1959—1961年的农业危机[A].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C].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29页。

③ 代表性的专著有:宣杏云,徐更生1993;樊亢,戎殿新1994;俞家宝等1995;张晓山1996;李瑞芬2004;徐旭初2005;王景新2005;魏道南,张晓山1998;杜吟棠2002;慕永太2001;管爱国,符纯华;张晓山2002;冯开文2003;赵凯2004;陈大斌2005;张永丽2005。

其逐渐加大扶持和引导力度。农民合作社的数量、组织规模、农户覆盖面迅速扩大,其经济及社会功能彰显,给同期的合作理论研究提供了大量素材,亦对相应理论研究和指导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一阶段,理论研究的重点集中在中国发展农民合作社的必要性、发展思路、扶持政策等领域。其间,尽快立法并确定其“身份”,以规范和引导合作社发展的呼声不绝于耳。此外,针对各国农民合作社的研究成果更加丰富^①,开拓了国内研究者的视野。

第三阶段是研究深化阶段,即2006年至今。对农民合作社的研究重心转向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对其运行机制和发展中诸多具体问题的研究^②。2006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出台,打开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和政府对其依法扶持的新篇章。各地农民合作社的运行状况、发展趋势、发展障碍及其破解之法,都成为更具现实意义的研究课题。针对不同地区或地域、应用丰富理论研究工具、着眼多样化研究视角的学术专著和论文竞相争艳,将中国农民合作社的研究推入深化阶段。

对中国农民合作社发展现状的研究,多基于实证调研。一方面,出于立法及政策支持的现实需要,21世纪初有两项研究是在对中国农民合作社全面调研基础上完成的。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课题组关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立法专题研究”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课题组关于“促进中国小农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发展”专题研究,都是颇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针对某一地区或农业生产领域农民合作社的实证研究广泛展开,这些合作社的类型、功能、治理机制、运行绩效、发展的制约因

① 有针对亚洲国家的研究,如王朝才1987、罗成1992、曲国庆1997、李显刚,石敏俊2001、张素罗2002、李中华2003、刘健2005、吴庄莹2005等对日本农协的研究;申龙均2001、柳金平1998对韩国农业合作社的研究;苑鹏1999、严正2000和戴双兴2004等对我国台湾地区农业合作社的研究。也有针对欧美国家的研究,如黄泰言1996、陈德军1997、王震江2003、潘建国2004、郭红东,钱崔红2004、苑鹏,刘凤芹2007等对美国农业合作社的研究;查振详1992、鲁国来1995、郭庆红1997等对德国合作社的介绍;刘文璞,杜吟棠,陈胜华1997等对瑞典合作社的介绍;李先德1999和全国人大农村与农业研究委员会代表团2005对法国农业合作社的研究;杨少平等2007对英国和德国合作社的考察。

② 到目前为止,出版的专门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专著已经超过前两个阶段的总数。具有代表性的有何国平2007和欧志文2008对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组织的研究,尹志超2007对信用合作组织的研究;葛文光2008对河北省、徐旭初,黄胜忠2009对浙江省、郑少红2009对福建省、冯飞2009对西部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研究。徐家琦2007、黄蕾2007、马彦丽2007、吕新业,卢向虎2008、黄胜忠2008和胡卓红2009等从不同视角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研究。